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发〔2013〕10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景山区 201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 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区国土分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分局，各有关单位：

《石景山区 201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区政府批准，并经市国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委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13年3月14日



石景山区 2013 年度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国土调〔2013〕34号）文件要求，结合《石景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石景山区“十二五”期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指标，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指标

（一）总量

2013 年石景山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落实总量 14.86 公顷，全部为新增供应。

（二）用地结构

2013 年石景山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计划新增供应总量中公租房（含廉租房）用地 2.26 公顷，限价商品房用地 12.6 公顷。

二、计划落实方式

计划新增供应 14.86 公顷。

三、计划执行措施

（一）强化领导，加强沟通，确保计划实施。切实落实区政府组织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主体责任，加强前期协调工作，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实

施。

(二) 科学合理把握土地供应节奏，优先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

(三) 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确保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全面落实。

四、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